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



合同内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邢学义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2000048311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17号院11号楼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洪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MA003JHX3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1号楼五层550房间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甲方）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中所需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GXTC-C-26450002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为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1.对附件1台账内背街小巷（序号1至89）提供街巷服务，包含清扫保洁及维持秩序，对附件1台账内其他街巷（序号90至105）仅提供维持秩序服务；2.对附件2台账内代管区域提供清扫保洁服务；3.对附件3及附件4台账内垃圾桶站、废物箱等点位提供清运其他垃圾等服务；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街巷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及路面冲刷、绿地保洁、废物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运输、扫雪铲冰、乱涂乱画、树挂垃圾、废物箱垃圾清运、抢险救灾、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与街道及背街小巷街巷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服务地点：见附件1、2、3、4。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文件以及后续上级部门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及相关工作。

2.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有关环卫管理工作的提示》相关要求，乙方应具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

3. 根据《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除扫雪铲冰、应急保障车辆外，乙方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均为电动化车辆。

4. 乙方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废物箱清运工作。

5. 乙方根据《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作指南》相关要求，开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6. 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购买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2987657.29元（大写：贰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玖分）。按照街道《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考核办法（试行）》要求，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分别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2026年4月30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总合同款的35%；

第二次：2026年9月30日前，按照2026年4-8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3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金额后进行支付；

第三次：合同期满后，按照2026年9月-2027年3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35%的基础上扣除相应金额后进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助乙方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 甲方有权按照《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定期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并根据相关规定扣除服务费。

6. 甲方如遇市、区级检查或其他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7.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有关环卫管理工作的提示》、《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作指南》等文件以及后续上级部门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及相关工作。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依据《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考核办法(试行)》做出的考核的结果以及相应的扣款决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或更新、完善本合同相关政策、制度。

5. 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励分明)、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管理。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乙方自行负责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及设备,及维修、保养、更新、修理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

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行车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员工在进行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工作中或非公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包括本合同双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0. 若由于乙方承包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标准的，经甲方通知三日后仍未改善的，必要时甲方可自行雇用代工将工作完成，有关代工工资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3.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关系终止时，相关文件、资料，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14.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服务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5. 乙方雇佣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7.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9. 乙方应当按相关要求负责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清洁标准、作业频次、服务范围提供环卫服务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未达标或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对应服务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服务的差价、行政处罚损失等）。

2. 乙方擅自减少作业人员、降低设备配置标准或擅自将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中断服务的，每停工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型号及数量、服务标准等关键内容，或未履行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7日内按投标文件约定标准整改完毕并提供书面证明；逾期未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团队核心人员，如确实需要变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处以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6. 根据《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7. 一年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执行甲方作出的合理、符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需求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作业调整、应急保障任务、合规整改要求、扣款决定等），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对应合格服务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广外街道街巷服务台账
2. 广外街道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台账
 3. 广外街道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台账
 4. 广外街道背街小巷废物箱台账
 5. 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6. 《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
 7.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
 8.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有关环卫管理工作的提示》
 9. 《西城区“0.1 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10. 《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作指南》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徐恩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7号院11号楼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010-6331822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账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2026年3月11日

乙方：北京固祥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1号

楼五层550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875280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账号：0200226009200129789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1

广外街道街巷服务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保洁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50号院南侧路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853.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	安顺城北路	鸭子桥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2687.0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	白菜湾四巷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1252.8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	白菜湾五巷	白菜湾四巷	白菜湾五巷1号	二级	147.8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	白菜湾一巷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919.7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	北京小学分校南侧路	马连道五巷	小区内部	二级	1557.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	茶马北街	茶马东路	马连道路	二级	17053.7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	茶马北小街	茶马东路	茶马西路	二级	3457.3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9	茶马东路	红莲南路	茶马北小街	二级	19399.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0	茶马南街	红莲路	北京西站南路	二级	24222.0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1	茶马西路	马连道南街	红莲南路	二级	9455.2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2	茶源东巷	马连道南街	茶马北街	二级	3010.9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3	储运公司路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南街	二级	1086.5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4	椿树馆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广安门车站东街	二级	3883.0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5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大街	椿树馆街	二级	7281.1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6	广安门外北街	天宁寺前街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3981.3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7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外大街	鸭子桥路	二级	23280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8	广外办事处门前路	车站西街	小区	二级	2364.8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9	广安大街4、6、8、10北侧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2150.2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0	红居北街	南新里三巷(东段)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10708.9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1	红居东街	手帕口南街	红居街	二级	10376.4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2	红居街	广安门外大街	红居北街	二级	13331.1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3	红居南街	手帕口南街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4058.3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4	红居南街南一支	红居南街	六十六中学	二级	766.2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5	红居斜街	红居北街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894.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6	红居斜街南侧路(无名)	红居斜街	小红庙	二级	882.7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7	红居一巷	广安门外大街	红居东街	二级	1708.3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8	红莲路	马连道南街	红莲南路	二级	19581.8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9	红莲南里小区东侧路	马连道东街	莲花河西侧路	二级	1153.8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0	红莲西路	茶马街	红莲南路	二级	3379.3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1	红莲中里	马连道南街	马连道中街(南北段)	二级	1340.9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2	红莲中里二支	红莲路	红莲中里	二级	130.8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3	红莲中里三支	莲花河西侧路	红莲中里	二级	335.1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4	红莲中里一支	莲花河西侧路	红莲中里	二级	246.3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5	京铁和园A区北侧路	京铁和园A区南侧	京铁和园A区南侧	二级	914.5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6	丽源路	马连道路	茶源路	二级	3937.9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7	莲花河北街	莲花河南街	手帕口西街	二级	9410.6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8	莲花河东岸路	莲花河西岸路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1725.4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9	莲花河东侧路	马连道东街	嘉莲苑	二级	15451.8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0	莲花河东二巷	莲花河北街	莲花河路	二级	8130.4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1	莲花河东一巷	莲花河路	莲花河东岸	二级	2326.9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2	莲花河胡同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4980.9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3	莲花河路西侧(无名)	螺翠华庭	莲花河路	二级	1963.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4	莲花河西侧路	马连道东街	三路居社区北侧路	二级	13967.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5	莲花河西二巷	莲花河胡同	马连道北路	二级	1113.2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6	莲花河西巷	莲花池南街	广外大街	二级	5312.2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7	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路	马连道东街	二级	7423.5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8	马连道东街(北段)	广安门外大街	马连道南街	二级	5459.0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9	马连道东街(南段)	马连道南街	莲花河西侧路	二级	6803.5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0	马连道东里	马连道中街(东西段)	断头路	二级	834.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1	马连道胡同	广外城管分队	马连道路	二级	4859.6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2	马连道三巷	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五巷	二级	2177.0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3	马连道五巷	马连道中里	马连道南街	二级	877.1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4	马连道中街(东西段)	马连道东街	马连道五巷	二级	2149.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5	马连道中街(南北段)	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中街(东西段)	二级	2214.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6	马连道中里	北至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五巷	二级	3306.6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7	南新里三巷(东段)	手帕口西一巷	红居南街	二级	2637.0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8	南新里四巷	红居北街	红居南街	二级	929.3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9	三义里二巷	三义里一巷	马连道北街	二级	1266.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0	三义里三巷	广安门外大街	马连道北街	二级	2580.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1	三义里一巷	三义里三巷	马连道东街	二级	3744.8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2	手帕口东三巷	广安门外大街	广安苑西北	二级	2594.8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3	手帕口南街东二巷	手帕口南街	断头路	二级	665.2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4	手帕口南街东一巷	手帕口南街	南新里小学	二级	272.3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5	手帕口西街	广安门外大街	小马厂路	二级	11324.8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6	手帕口西一巷	南新里三巷	手帕口南街	二级	537.9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7	天宁寺东里二条	天宁寺街	莲花池东路	二级	1462.7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8	天宁寺东里头条	天宁寺东里二条	广安门北滨河路	二级	580.9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9	天宁寺东里一巷(无名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天宁寺东里二巷	二级	421.0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0	天宁寺街	广安门北滨河路	天宁寺前街	二级	7745.0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1	天宁寺南里24号楼西侧小路	24号楼南头	天宁寺前街	二级	558.6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2	天宁寺派出所西侧路	广外大街197号楼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1105.9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3	天宁寺前街	广安门北滨河路	手帕口北街	二级	7321.7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4	湾子街	马连道南街	湾子街5号楼	二级	3657.5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5	武警家属院通道	胡同尽头	茶马北街	二级	1631.1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6	西华潭北路	红居南街	西华潭路	二级	1072.1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7	西华潭路	莲花河东侧路	广安门车站西街	二级	163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8	小红庙4号楼西侧	红居斜街	红居南街	二级	695.9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9	小马厂路南北段	莲花池东路	莲花河南街	二级	6927.1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0	宣开门前路	手帕口东三巷	广安门车站东街	二级	1546.0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1	鸭子桥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广安门外南街	二级	2985.9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2	鸭子桥路 (含支线)	广安门南滨河路	鸭子桥铁路道口	二级	16446.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3	鸭子桥路北侧(无名)	鸭子桥北里北头	鸭子桥路	二级	791.1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4	鸭子桥南街	鸭子桥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1176.2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5	永居东里	广安门外北街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1046.5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6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南侧路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南街	二级	368.6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7	广莲路	南蜂窝路	马连道北路	二级	8554.1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8	南蜂窝路	广莲路	莲花池东路	二级	12229.4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9	小马厂路	莲花河南街	手帕口北街	二级	6449.4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90	鱼藻池路(原红莲南路东延路)	广安门车站西街	鸭子桥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1	广安门北滨河路(西辅路)	莲花池东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2	广安门南滨河路(西辅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鸭子桥南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3	手帕口南街	手帕口桥	红居南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4	广安门车站西街	广安门外大街	椿树馆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5	茶马街	红莲路	北京西站南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6	莲花河南街	广莲路	小马厂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7	手帕口北街	莲花池东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8	马连道南街	湾子街	莲花河西侧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9	马连道北路(西城段)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0	莲花河路	西提红山	广安门外大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1	茶源路	丽源路	马连道南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2	莲花池东路	南蜂窝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3	广外大街	湾子地铁	广安门桥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4	马连道路	广外大街	红莲南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5	红莲南路	马连道路	鱼藻池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附件 2

广外街道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车站东街18, 20, 22, 24号楼	老旧小区
2	车站西街13号院	老旧小区
3	车站西街21, 23号楼	老旧小区
4	广外大街197号	老旧小区
5	广外大街411楼	老旧小区
6	广外南街42号楼	老旧小区
7	广外南街51号楼	老旧小区
8	广外南街65, 69号楼	老旧小区
9	广外南街卯26号	老旧小区
10	红居南街5, 6, 7, 8号楼	老旧小区
11	红居斜街1, 2, 3, 5, 6号楼	老旧小区
12	红莲北里1, 3, 5, 7, 9, 11, 13, 15号楼	老旧小区
13	红莲南里小区	老旧小区
14	红莲中里1, 3, 11号楼	老旧小区
15	红莲中里小区	老旧小区
16	马连道东街2, 4, 6, 8号楼, 红莲北里2, 4, 6, 8号楼档	老旧小区
17	马连道二区, 马连道东街1, 2, 3号楼	老旧小区
18	马连道西里1, 2, 3, 5, 6号楼	老旧小区
19	马连道中里三区	老旧小区
20	马连道中里一区	老旧小区
21	马连道中里一区(单号楼)	老旧小区
22	南滨河路73号	老旧小区
23	三义东里1, 6, 7号楼	老旧小区
24	三义东里8号楼	老旧小区
25	手帕口北街13号院	老旧小区
26	手帕口北街7号院	老旧小区
27	手帕口南街11号楼	老旧小区
28	手帕口南街40号院	老旧小区
29	手帕口南街西一巷8号	老旧小区
30	手帕口西一巷10号	老旧小区
31	天宁寺东里10, 14, 15号楼	老旧小区
32	天宁寺东里13, 1, 2, 3, 4, 5号楼	老旧小区
33	天宁寺东里小区	老旧小区
34	天宁寺南里24号楼	老旧小区
35	天宁寺西里1号楼	老旧小区
36	湾子小区1, 2, 3, 4, 5号楼	老旧小区
37	小红庙11, 13号楼	老旧小区
38	小红庙4, 5号	老旧小区
39	新居东里1, 2, 3号楼	老旧小区
40	鸭子桥43号院	老旧小区

41	鸭子桥北里小区	老旧小区
42	鸭子桥路4,8号	老旧小区
43	鸭子桥南里1-6号楼	老旧小区
44	马连道北里小区	老旧小区
45	三义里小区	老旧小区
46	小红庙小区	老旧小区
47	7号线湾子站A口	代管区域
48	7号线湾子站D口	代管区域
49	7号线湾子站C口	代管区域
50	7号线达官营站D	代管区域
51	7号线达官营站C	代管区域
52	7号线达官营站B口	代管区域
53	7号线达官营站围挡处	代管区域
54	7号线达官营站围挡处	代管区域
55	三义东里北钢宿舍主路	代管区域
56	三义东里北钢宿舍左侧便道	代管区域
57	三义东里北钢空地右侧便道	代管区域
58	三义东里北钢空地左侧便道	代管区域
59	轴承一条街主路	代管区域
60	广安小区右侧便道	代管区域
61	广安小区左侧便道	代管区域
62	红居南街6号院主路	代管区域
63	红居南街6号院右侧便道	代管区域
64	红居街12号楼东侧路主路	代管区域
65	红居街12号楼东侧路步道	代管区域
66	红居街14号楼南侧路步道	代管区域
67	马连道北路湾子地铁站A口广场	代管区域
68	小马厂西里南口夹道	代管区域
69	手帕口北街平改立工程后期增加	代管区域
70	马连道北街胡同	代管区域
71	龙津路	代管区域
72	达官营地铁C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3	达官营地铁B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4	湾子地铁C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5	湾子地铁A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6	达官营地铁D口南侧车棚	代管区域
77	达官营地铁C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78	湾子地铁C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79	湾子地铁C口西侧车棚	代管区域
80	湾子地铁D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81	湾子地铁A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82	三义东里小区2、3、4、5号楼	老旧小区
83	三义东里小区6号楼后夹道	老旧小区
84	红莲南里6号楼	老旧小区

85	红居南街6号院1号、2号楼	老旧小区
86	龙津路至铁路桥上	代管区域
87	原天陶市场门前路（车站西街18号院平房）	代管区域
88	太平里小区外道路	代管区域
89	鸭子桥路支线	代管区域
90	小马厂南里南侧广场	代管区域

备注：代管老旧小区作业面积为 29.716337 万平方米、其他代管区域作业面积 2.467858 万平方米。

附件 3

广外街道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台账

序号	小区或道路名称	桶站数	备注
1	车站东街18, 20, 22, 24号楼	3	老旧小区
2	车站西街13号院	4	老旧小区
3	车站西街21 (车西17号院21号楼), 23号楼 (车西15号院23号楼)	2	老旧小区
4	广外大街197号 (197号南楼、北楼、手帕口北街甲11号楼及楼下平房)	2	老旧小区
5	广外大街411楼	1	老旧小区
6	广外南街42号楼 (椿树馆街35号院)	2	老旧小区
7	广外南街51号楼	1	老旧小区
8	广外南街65, 69号楼	1	老旧小区
9	广外南街卯26号 (广外南街戊26号)	1	老旧小区
10	红居南街5, 6, 7, 8号楼 (面积含红居南街9, 10, 11号楼)	4	老旧小区
11	红居斜街1, 2, 3, 5, 6号楼 (此面积红居斜街1-8号楼, 红居斜街4号院)	1	老旧小区
12	红莲北里1, 3, 5, 7, 9, 11, 13, 15号楼	6	老旧小区
13	红莲南里小区 (2、4、8、10、12号楼)	5	老旧小区
14	红莲中里1, 3, 11号楼	4	老旧小区
15	红莲中里小区 (2、4、6、8、16、18、20、22、24、26、28、30)	5	老旧小区
16	马连道东街2, 4, 6, 8号楼 (马北街2、3、4、6), 红莲北里2, 4, 6, 8号楼档	7	老旧小区
17	马连道二区 (马中里二区1-4号楼、6号楼), 马连道东街1, 2, 3号楼 (马东街1、3、2、8、16号楼)	6	老旧小区
18	马连道西里1、2、3、5、6号楼	5	老旧小区
19	马连道中里三区 (马中里1、3、4、5、6号楼)	5	老旧小区
20	马连道中里一区	5	老旧小区
21	马连道中里一区 (单号楼)	5	老旧小区
22	南滨河路73号	1	老旧小区
23	三义东里1, 6, 7号楼	5	老旧小区
24	三义东里8号楼	2	老旧小区
25	手帕口北街13号院	1	老旧小区
26	手帕口北街7号院	1	老旧小区
27	手帕口北街11号楼	1	老旧小区
28	手帕口南街36, 40号院	2	老旧小区
29	手帕口南街西一巷8号	1	老旧小区
30	手帕口西一巷10号	1	老旧小区
31	天宁寺东里10, 14, 15号楼	3	老旧小区
32	天宁寺东里13, 1, 2, 3, 4, 5号楼	5	老旧小区
33	天宁寺东里小区	3	老旧小区

34	天宁寺南里24号楼（天宁寺前街24号楼）	1	老旧小区
35	天宁寺西里1号楼	1	老旧小区
36	湾子小区1, 2, 3, 4, 5号楼	1	老旧小区
37	小红庙11, 13号楼（含小红庙11、12、13, 熔炼厂宿舍1、2、3）	4	老旧小区
38	小红庙4, 5号	2	老旧小区
39	新居东里1, 2, 3号楼（两个院）	2	老旧小区
40	鸭子桥43号院	2	老旧小区
41	鸭子桥北里小区（包含鸭子桥北里1至14号楼）	7	老旧小区
42	鸭子桥路4, 8号	1	老旧小区
43	鸭子桥南里1-6号楼（两个院）	4	老旧小区
44	马连道北里小区（1、2、3、4、6及拆迁区）	5	老旧小区
45	三义里小区（三义里1-8号楼, 三义西里1-7号楼）	18	老旧小区
46	小红庙小区（小红庙6、7、8、9、10、15、16、17）	9	老旧小区
47	市民服务中心	1	机关
48	广外城管一队	1	机关
49	广外派出所	1	机关
50	养老大厦	1	机关机构
51	怡乐园		机关机构
52	公安西城分局	1	机关
53	广外办事处	1	机关
54	广外城管二队	1	机关
55	天宁寺派出所	1	机关
56	天宁寺东里头条二热宿舍桶站(天宁寺东里10号楼西侧胡同内平房)	1	老旧小区
57	手帕口南街80号院平房（手帕口加油站北侧）	1	老旧小区
58	测绘院宿舍（永居胡同1号楼）	1	老旧小区
59	安顺城北路（南滨河路67号桶站）	1	街巷桶站
60	白菜湾四巷（白菜湾四巷、五巷平房）	1	街巷桶站
61	椿树馆街（椿树馆公共卫生间路侧）	1	街巷桶站
62	广安门车站东街（车站东街7号平房、车站东街甲11号楼）	2	街巷桶站
63	莲花河东岸路（广外大街371号东侧）	1	街巷桶站
64	莲花河西巷（莲花河南里1号楼）	1	街巷桶站
65	马连道北街（马中街甲1号楼定时收运）	1	街巷桶站
66	红居北街（红居南街45号平房）	1	街巷桶站
67	马连道三巷（马中街31号楼、马连道三巷1号楼）	2	街巷桶站
68	马连道中街南北段（马中街22号楼）	1	街巷桶站
69	西华潭路（小红庙14号楼）	1	街巷桶站
70	永居东里（新居西里20号楼及平房、永居胡同34号）	2	街巷桶站
71	小马厂路（手帕口北街7号院丁楼）	1	街巷桶站

72	天宁寺东里二条（天宁寺东里3号院、9号院平房）	1	街巷桶站
73	手帕口东一巷（平房区桶站）	1	街巷桶站
74	手帕口东二巷（平房区桶站）	1	街巷桶站
75	太平里11-12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6	车站西街9号院1、2、3号楼	3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7	小红庙南里1、2、4、5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8	车站西街1号院	1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9	天宁寺前街北里2、5、7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80	红莲晴园7-8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81	车站西街17号院（1-9号楼）	11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附件 4

广外街道背街小巷废物箱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点位
1	广安门外北街	新居东里1号楼西侧
2	天宁寺塔前街	京宇汽车修理厂门前
3	莲花河东二巷	国家话剧院后门东侧
4	红居北街	临27车站站台处
5	红居北街	临27车站站台处
6	红居东街	红居东街朗琴国际南2门西侧5米处
7	红居东街	红居东街西甲一号游泳馆向5米处
8	红居东街	我爱我家门前
9	红居东街	飞雨言门前
10	达官营巷	红居街10号院东门南侧
11	达官营巷	红居街十字路口东北角
12	广外南街	广外南街广南小区对面
13	椿树馆街	椿树馆街与广外南街交叉口
14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北侧商标大厦门前北侧
15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北侧商标大厦门前南侧
16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6号院4号楼北侧
17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2号楼门前
18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3号楼北侧
19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3号楼南侧向东20米处
20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3号楼南侧向西20米处
21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安化黑茶店铺门前
22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6号院5号楼前茶马南街社区服务站
23	红莲西路	红莲西路东侧69号院1号楼西墙外路西侧
24	红莲西路	红莲西路东侧69号院1号楼西墙外
25	红莲西路	红莲西路西侧文化大厦东门
26	红莲路	红莲路路东侧，红莲南里小区22号楼墙体外西侧
27	红莲路	华夏女中大门北侧
28	红莲路	红莲小学大门南侧
29	茶马北小街	茶马北小街路南侧东口
30	茶马北小街	茶马北小街路北侧西口
31	茶马西路	世纪茶贸西门西侧向北20米
32	茶马西路	茶马西路与茶马北小街交叉路口西南角
33	红莲路	红莲路路东侧，红莲南里小区10号楼墙体外西侧
34	手帕口西街	十四中东门北侧
35	手帕口西街	十四中东门南侧
36	手帕口西街	自然风对面
37	手帕口西街	志繁口腔对面
38	手帕口西街	德源烤鸭店门前西侧

39	手帕口西街	广华轩2-1门前
40	手帕口西街	伊尔萨洗衣门前
41	茶马南街	北京军区联勤部第六干休所门前
42	茶马南街	新年华东北角
43	茶马北街	农行门前北侧
44	茶马北街	天宝祥典当门前
45	茶马北街	建设银行前
46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欢朋酒店西侧
47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桔子酒店西侧
48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华润医药西侧
49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移动公司东北角
50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移动公司东侧
51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第三区数字产业园东侧
52	红居街	路西专154路
53	红居街	红居街10号院东门
54	红居街	红居街四中分线北侧10
55	红居街	红居街远见名苑东门南侧15米
56	红居街	红居街十字路口东
57	商标局西侧路	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58	商标局西侧路	商标局南侧红绿灯下
59	商标局西侧路	商标局楼下
60	商标局西侧路	商标局西侧路南口路西

附件5

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试行)

为有效提高辖区清扫保洁和街巷服务水平，依据《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广外街道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公室。其成员为：

组长：徐国军 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姚永辉 三级调研员

成员：黄万武 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

崔 巍 综合行政执法一队副队长

张 蓓 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副队长

赵盈政 城市管理办公室副科长

刘浩宇 城市管理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二、考核范围

街道与本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所有的服务内容。

三、考核方式

1. 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2. 考核采取“每月考核、阶段扣款”的方式。每月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综合街道自查、上级检查、媒体曝光、12345热线举报等问题，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履行合同后的首月至该年度8月为第一个考核阶段，该年度9月至履行合同的末月为第二个考核阶段，第二、三次支付合同款时，依据各考核阶段的月考核平均得分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3. 年终考核成绩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的平均成绩核算。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权重

1. 考核实行百分制，每项考核扣分封顶，加分不封顶。

2.考核扣分项分5项，具体考核项目和分值权重为：环境卫生40分、非机动车停放10分、上级考核30分、基础工作10分、其他10分。

3.考核加分项4项，分别为上级考核、任务保障、应急处置及其他。

五、考核成果运用

1.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提高作业质量。街道督促中标单位针对考核评价结果改进作业方式方法，提高街巷保洁和街巷准物业服务质量。

2.街巷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及街巷准物业服务项目考核成绩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街道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履行合同后的首月月底之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总合同款的35%；

第二次：该年度9月30日前，按照履行合同首月至8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3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则第二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30%）-（合同金额*5/12）*相应扣除比例”】；

第三次：合同期满后，按照该年度9月至履行合同末月的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35%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则第三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35%）-（合同金额*7/12）*相应扣除比例”】。

考核月平均得分及对应扣除比例见下表：

考核月平均得分	扣除比例
100-90（含90）	0
90-80（含80，不含90）	5%
80-60（含60，不含80）	10%
60以下	20%

3.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时，街道应约谈中标单位及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60分的，街道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中标金额的5%）。

六、考核执行时间

本考核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

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明细标准	扣分分值	备注
扣分项目	1. 环境卫生 (40分)	1 街面明显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	每次扣0.1分	包括背街小巷的主路、便道及绿地等区域
		2 街面大件垃圾、无主渣土	每次扣0.1分	包括背街小巷的主路、便道及绿地等区域
		3 路面脏污	每次扣0.1分	包括背街小巷的主路及便道
		4 路面积土	每次扣0.1分	包括背街小巷的主路及便道
		5 街面雨水篦子内垃圾堆积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背街小巷的主路
		6 街面雨后积水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背街小巷的主路
		7 街面非法小广告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背街小巷的立面
		8 街面城市家具脏污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背街小巷的便道
		9 垃圾收集区周边脏乱、脏污	每次扣0.1分	包括街面垃圾桶站、废物箱等区域
		10 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满冒	每次扣0.1分	包括街面及代管区域垃圾桶站的生活垃圾桶等
		11 废物箱未按要求套袋作业	每次扣0.1分	主要指背街小巷的废物箱
	2. 非机动车停放 (10分)	1 非机动车倒地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所有街巷的便道
		2 非机动车压盲道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所有街巷的便道
		3 非机动车停放在绿地、树池等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所有街巷的绿地
		4 非机动车明显码放不整齐	每次扣0.2分	主要在所有街巷的便道
3. 上级考核 (30分)	1 首环办环境案件	每件扣0.2分	案件来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	
	2 市级环境案件	每件扣0.2分	案件来源：市级日查派单反馈群	
	3 区级环境案件	每件扣0.1分	案件来源：西城区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检查系统	
	4 经核实属实的12345案件	每件扣0.2分	以街道全响应治理中心派发的案件为准	
	5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超过15g/m ³	每次扣1分	以区城管委环卫科发布的检测数值为准	

		6	街巷道路降尘量超过6吨/月·平方公里	每超1吨，扣2分	以区生态局每月通报结果为准
		7	街巷道路走航结果优良率低于70%	每低10%，扣2分	以区生态局每月通报结果为准
		8	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情况	每次扣1分	
	4. 基础工作 (10分)	1	实际投入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岗位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每月扣0.5分	
		2	规章制度及预案不够齐全	每月扣0.5分	
		3	未按时给员工发放工资	每次扣0.5分	
		4	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职、玩手机等	每次扣0.1分	
		5	工作人员推诿拒办服务事项	每次扣0.1分	
		6	使用燃油环卫车辆	每次扣2分	
	5. 其他 (10分)	1	收到社区或有关部门的负面反馈	每次扣0.1分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每次扣5分	
		3	其他经考核小组研究决定予以扣分的事项	至多扣10分	
	加分项目	1. 上级考核	1	首环办案件每月少于10件	加5分
2			市级背街小巷工作月排名位于前五	加5分	以区城管委街巷管理科公布的成绩为准
3			区级背街小巷工作月排名位于前五	加5分	以区城管委街巷管理科公布的成绩为准
4			街巷道路降尘量≤4.5吨/月·平方公里	加10分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5			街巷道路走航结果优良率≥90%	加5分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6			街巷道路走航结果优良率≥95%	加10分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7			"环境卫生洁净指数"月排名位于前五	加2分	以区城管委环卫科发布的评价报告为准
2. 任务保障		1	保障一般活动、任务等	每次加0.2分	
		2	保障全国、市级、区级重大活动、任务等	每次加1分	
		3	保障重要节日相关任务	每次加1分	
		4	保障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每次加1分	
3. 应急处置		1	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每次加2分	
4. 其他		1	获得社区、相关部门、居民等书面表扬	每次加0.2分	
		2	获得媒体推广	每次加1分	包括微信公众号等
		3	其他经考核小组研究决定予以加分的事项	酌情加分	

附件6

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标准

(1) 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text{g}/\text{m}^2$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

(2) 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发现破损及时上报；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篦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民用供

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内容准确，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

（7）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

（8）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绿化美化。古树名木无虫害，无翘根或倾斜，无树体或树枝折损，不存在安全隐患，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行道树无枯死，无缺失，无被砍伐现象，无树体折损（如倾斜、翘根），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

（10）代管区域作业标准：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3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2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11）其他服务。协助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城市管理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7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境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废物箱分类收运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保持干净整洁投放环境，将在城市道路两侧及相关责任区域全面实行废物箱套袋分类收运。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废物箱套袋，严格分类收集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废物箱套袋分类收集工作要求，实现责任区域内废物箱套袋分类收运全覆盖，范围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社区（村）公共区域；公园绿地、郊野公园、绿化道路；河湖岸线以及旅游景区、旅游集散点等区域：

废物箱内胆所套垃圾袋颜色分为两类，其他垃圾废物箱使用黑色垃圾袋，可回收物废物箱使用蓝色垃圾袋。各单位要确保垃圾袋在废物箱内铺设平整且与废物箱箱口紧实，防止大风天气下刮出、刮飞，确保废物箱内外干净整洁。

二、配备分类运输车辆，规范运输作业流程

各单位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要根据收集垃圾的品类分别配置专用收集和运输车辆。收集运输车辆可利用现有作业车辆设置物理隔离结构，或装载分类垃圾桶，分别装载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确保两类垃圾在收运过程中不混装、不交叉。

废物箱垃圾收运人员在作业时，要严格按垃圾分类要求收集废物箱内各类垃圾，收集垃圾时要做到成袋收运、袋口扎紧，确保无破损、无渗漏。收运结束后，将废物箱重新套上新袋后归位整齐，并及时恢复废物箱周边环境，保持场地整洁。

三、优化转运衔接机制，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

各单位要结合责任区域范围、垃圾产生量、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将废物箱内其他垃圾及时转运至就近的密闭式清洁站，纳入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可回收物转运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回收企业，实现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四、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废物箱套袋及分类收集运输工作。市园林绿化、水务、

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加强对所属单位及管辖区域的指导督促，并加强与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对接，确保废物箱内各类垃圾从收集运输到终端处置全链条无缝衔接，形成闭环管理。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同步开展日常督导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首都环境管理考核评价范畴。

特此通知。

附件8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有关环卫管理工作的提示

各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对西城区环卫管理工作作以下提示：

一、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选择的背街小巷环卫作业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0〕31号）要求，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该行政许可由环卫作业单位向其注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经取得，全市范围内有效。

二、各街道办事处的环卫管理工作如出现作业单位变更或其他重大情况时，应及时向区城市管理委进行报告备案。避免产生因报备不及时造成环卫工作衔接不到位、管理混乱等引发的舆情或其他问题。

三、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西管发〔2024〕13号），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监督指导作业单位落实环卫保洁主体责任，完善“定段、定时、定人”等管理制度，强化一线环卫作业人员责任意识，加强属地环境卫生自查提升，综合施策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和道路尘负荷数值。

四、各街道办事处应做好各类环卫管理台账的管理和完善工作，各类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分资料，背街小巷、环卫作业车辆、环卫作业人员、辖区内园林绿地、辖区内区属（管）河湖台账，重大活动、特殊天气及重要节假日环卫保障工作应急措施，环境卫生自查、整改情况，环卫作业单位作业记录，人员、车辆管理制度，安全教育情况等。上述台账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和区城市管理委进行属地检查的重点资料，请各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安排人员对相关台账进行维护管理，定期更新完善。

五、请各街道办事处提前着手，进一步梳理完善辖区内各类单位的门前责任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为下一步开展环卫大扫除和扫雪铲冰工作奠定基础。

特此提示。

附件9

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为落实全市和本区《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制定《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简称“攻坚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对标全年“PM_{2.5}年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78%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任务，全面实施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攻坚，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取得最好结果，有力支撑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坚持“一个目标”“两个示范区”“三个减排”“四个专项行动”“五项机制”系统谋划，“攻坚方案”聚焦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减排和执法监管四大板块制定25条强化措施，对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对重点指标进行提升。

……

2. 车辆机械电动化提升专项行动

(11) 推动环卫作业车辆电动化。发挥行业管理作用，推动环雅丽都公司及陶然亭、金融街街道，加快淘汰剩余162台燃油环卫作业车辆，除扫雪铲冰、应急保障车辆外，基本实现日常环卫作业车辆电动化，示范区率先实现。

……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动建设美丽西城。

二是狠抓工作落实。各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准确理解把握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新形势和新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标对表任务清单，紧盯各项指标和关键措施落实，全力推动核心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加强信息沟通。各牵头部门要对照“攻坚方案”任务安排，主动加强工作统筹，做好与责任部门配合协作，完善日常推进沟通联络机制，按照全年工作目标，量化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做好倒排工期，按月向区环境污染防治工

作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工作亮点等内容。区污染防治小组办将汇总整理后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附件10

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作指南

一、采购单位适用范围

采购单位为市级、区级、街（乡镇）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市级为市城市管理委，区级为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服务中心，街（乡镇）级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二、环卫企业适用范围

环卫企业包括承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扫雪铲冰），生活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公厕运维等环卫服务项目的国企、民企。包括提供环卫用工的劳务派遣公司。

三、城市环卫工人适用范围

城市环卫工人是指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扫雪铲冰），生活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公厕运维等环卫作业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环卫工人。

四、专用账户概念

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环卫企业在环卫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五、人工费用概念

人工费用是指采购单位向环卫企业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资金。

六、新签订服务合同的环卫项目开立专用账户要求

采购单位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包括环卫服务中心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要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组织环卫企业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5日内，区级、街（乡镇）级采购单位报各区城市管理委备案，各区城市管理委填报《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统计表》报市城市管理委。

七、已签订服务合同的环卫项目开立专用账户要求

已签订服务合同的环卫项目，采购单位要与环卫企业开立专用账户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开立专用账户。各区城市管理委要督促指导区级、街（乡镇）级采购单位与环卫企业在10月20日前，完成补充协议签订及开立专用账户工作，同时汇总情况填报《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统计表》，并报市城市管理委。

八、人工费用核算拨付

采购单位应当合理确定服务合同中人工费用的数额，确保环卫工人工资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合理增长，并能够覆盖环卫工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费用。采购单位按照环卫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专用账户。

九、支付工资流程

人工费用拨付后，采购单位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银行根据采购单位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环卫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会同人社保部门，将实名信息相关数据上传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保证信息全面准确、互联互通。

十、专用账户撤销

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30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银行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